

宜蘭縣在職青年勞工取得 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

申請資格

- 一、設籍本縣1年以上，且年滿18歲以上、40歲以下之在職中華民國籍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，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。
- 二、於在職期間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照者。

申請方式

- 一、取得之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文件可逕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：
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
(表單下載專區/就業職訓科/青年技術士證照補助)下載。

獎勵金額

- 一、甲級技術士證照：**6,000**元
- 二、乙級技術士證照：**3,000**元





檢附文件

- 一、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書及領據。
- 二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。
(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應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)
- 四、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五、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。
- 六、申請日前30日內發給之在職證明書正本。
(如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應檢附記載最近一年工作情形之在職切結書。)

其他限制

- 一、同一年度內取得同一級別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僅得申請一次獎勵。
- 二、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定之獎勵名額及額度應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定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，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 依據宜蘭縣在職青年
勞工取得技術士證照
獎勵實施要點辦理

 洽詢電話：03-9255-130
或1999



增進職能考證照 穩定就業有補助



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 穩定就業方案

申請資格

- 一、設籍宜蘭縣未滿30歲待業青年。
- 二、待業期間先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辦理求職登記，取得求職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。
- 三、經勞工處就業服務臺推介至本縣事業單位工作者。

申請方式

- 一、經勞工處就業服務臺成功推介就業者，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6個月，得申領第一次穩定就業獎勵金；連續就業滿1年，得申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，請於就業滿6個月及1年後於30日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文件可逕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：
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>
(表單下載專區/就業職訓科/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補助)下載。



檢附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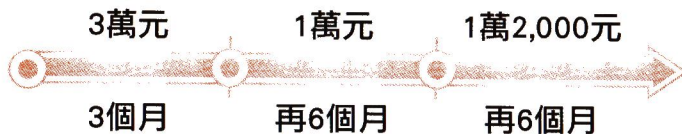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穩定就業獎勵金申請書
- 二、領取收據
- 三、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四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五、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(需經事業單位用印)

獎勵金額

最高可領**5萬2,000元**。

- 一、**方案一**：設籍宜蘭縣，未滿30歲待業青年(請先至勞工處就業服務臺辦理求職登記)，連續就業滿6個月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元，滿1年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2,000元，合計可領2萬2,000元。
- 二、**方案二**：先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連續就業滿3個月，可領3萬元；就業期滿後(需設籍宜蘭縣、工作地點於宜蘭縣)，可繼續參加本府方案一，合計可領5萬2,000元。

- 15至29歲青年，失業6個月以上
-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連續就業滿3個月，可領3萬元



- 就業滿3個月期滿後，可繼續參加本府方案
- 再連續就業滿6個月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元
- 滿1年，得申請獎勵金1萬2,000元，合計最高可領5萬2,000元

※「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」資格為15歲至29歲失業青年，且失業期間連續達6個月以上，詳情可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(<https://job.taiwan-jobs.gov.tw>)。

其他限制

- 一、已請領第二次穩定就業獎勵金者，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穩定獎勵金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金，以年度預算為限，該年度預算用罄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

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
就業作業要點辦理

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服務臺
電話：03-9255-130

或1999

